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90號

抗 告 人 宋千鈺

相 對 人 台灣安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正南

訴訟代理人 黃士洋律師

康賢綜律師

李慧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「相對人應向原法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叁萬伍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抗告人應向原法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叁萬伍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並依同法第239條準用於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前開裁定理由第二、三段已說明抗告人應負擔費用之依據，第三段第(三)小段並詳述「(三)系爭訴訟…，依調解筆錄應由『抗告人』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（7萬0300元）半數即3萬5150元。依前開規定，應向『抗告人』徵收。再者，…於109年5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；故『抗告人』應自翌日即109年5月15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加計利息」；可知前述裁定係命抗告人宋千鈺負擔訴訟費用新台幣3萬5150元與利息。

(二)是以前開裁定主文第二項記載「相對人應向原法院繳納訴訟

費用新臺幣叁萬伍仟壹佰伍拾元…」，其中「相對人」文句
顯係誤載，應更正為「抗告人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吳燁山

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相對人不得抗告。

抗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婕馨